

政府采购法规宣传 简报

(2024年第10期)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4日

简报导读

【政策解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解析	5

【他山之石】

山东省德州市强化“四轮”驱动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7
-------------------------------	---

【问题解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常见问题解读	9
--------------------------------	---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

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

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解析

旨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今年起正式实施。财政部有关部门负责人曾对46号文中的政策扶持范围、价格评审优惠、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46号文中仍有一些规定，存在“多人多种理解”的情况，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问题。

首先，是关于预留份额的问题。46号文第8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预留份额这一规定的理解难点是“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中“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如何理解，即是否针对该部分的所有项目均要预留30%以上？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即为“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的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不是指所有采购项目。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应当按照当年预算来计划，而非要求每个项目都必须预留30%以上。例如，某预算单位今年200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共3个，分

别为3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无400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那么该单位今年针对这3个项目应当预留的份额不少于

$(300+500+600) \times 30\% = 420$ 万，可通过任意项目的预留组合达到这个预留标准即可，并非要求3个项目每个项目都必须预留30%以上金额。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46号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进行预留份额的项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一定的比例。但46号文并未对此比例做具体要求，这一比例也应该由预算单位根据单位预算情况及各项目情况进行约定，而非绝对参考“30%以上金额”预留。

其次，是“专门面向”的问题。46号文将预留份额措施细化为4种：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要求供应商分包。其中，对后两者预留份额的方式比较难理解。难点在于，通过这2种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和过去经常提及的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采购项目之间有何联系与区别？通过这2种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是否还需要进行价格扣除以及如何扣除？

对于该问题的理解，实践中只需要抓住几个关键词，即“要求”“接受”“允许”。“要求”为必须的意思，供应商就必须组成联合体或进行分包，并且要求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要达到一定比例，作为资格条件在采

购文件中进行约定；“接受”“允许”为“可以”的意思，那么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或进行分包也行，不组成联合体或不进行分包也行，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组成联合体或进行分包不作为其参与采购项目的准入门槛。

关于是否进行价格扣除的问题，首先要了解价格扣除的基础条件。价格扣除是46号文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的扶持政策，其前提条件是“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而46号文中预留份额的4种措施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措施，且为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要求，故采用以上方式进行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项目包不需要再考虑价格扣除问题。

最后，是中小企业声明函问题。46号文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不仅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所属标的物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其制造商或承建（承接）的企业性质进行承诺外，还要求提供制造商或承建（承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企业性质的相关数据。但实践中，许多供应商（投标人）并不重视填写数据工作的重要性，导致其填写的数据与其承诺的企业性质不匹配而被质疑、投诉为虚假承诺的情况屡有发生。例如，供应商A参与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成为中标人，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189.93万元，资产总额为97.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仅根据供应商承诺予以认可（评审专家不判定承诺函的真伪）。结果公告发出后，投标人B质疑、投诉中标人A根据本项目行业划分应为微型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尽管，最终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认定在本项目中中标人并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主观故意，并判断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但在一定程度上，质疑、投诉事项影响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已要求供应商填写了判定企业性质的相关数据，而划型标准是评审专家可以掌握的资料，那么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其承诺性质不相匹配时，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过程中予以适当的判断。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与其承诺的企业性质一致，但事后被证实数据造假，导致其被判定为虚假承诺，那么，此情况不属于评审专家根据声明函可判断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根据划型标准，能判断出与其承诺的企业性质不一致时，评审专家可考虑通过澄清等方式，进一步判断声明函内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从而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误判”或后续的质疑、投诉。

46号文施行以来，虽遇到了一些问题，但相信随着理论与实践的深入结合，采购各方主体对46号文的深入理解，这些问题都会得到解决。



他山之石

Talentfromabroad

山东省德州市强化“四轮”驱动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

一个个新政密集出台，一条条新规持续发力，一件件实事落地见效山东省德州市财政局通过强化“政策输出”和“服务供给”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推向了一个新高度，市场主体满意度由89%提升至93%，实现了规范化建设和市场主体满意度“双提升”。德州市财政局是如何做到的呢？

一、“压实责任+内控建设” 强化“源头规范”

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德州市财政局对采购人定期进行提醒谈话，督促采购人依法合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已累计对135家采购人进行提醒谈话。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要求采购人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完整准确发布采购信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以公开促公平，以公平促公正。督促采购人建立内控制度规范。重新修订《德州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理顺政府采购活动组织链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制约和责任追究。

二、“抢抓机遇+快速推进” 实施“全过程改革”

德州市财政局推广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线签发。自2023年8月1日起，政府采购中

标通知书实现在线签章、在线发放，签发记录实时保存、来源可溯，实现平台数字化创新发展。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持续在完善系统、加强互联互通、提升网办水平上发力，推动政府采购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实现从采购需求管理、指标下达、意向公开、项目实施、合同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一件事”全生命周期网办。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全市覆盖面已达100%。推进营业执照“一照通办”，“标证通”实现交易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审”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电子档案“一键归档”，助力实现“智慧采购”。

三、“惠企助企+优化服务” 落实“效能化改革”

为了惠企助企，德州市财政局打出组合拳。第一，“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双推进，保障中小企业份额。德州市财政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通过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价格扣除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3年，全市中小企业合同占比达75.34%，高出全省要求15%。第二，“提高预付+融资贷款”双提升，缓解资金压

力。将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提高至 30%，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第三，打造“政府+担保+信用+银行”合作模式，实现企业“零见面”、零抵押”融资，“政采贷”累计为 129 家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9.18 亿元。第四，“清理壁垒+信用承诺”双保障，创造公平环境。持续清理排斥或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禁止任何单位以任何形式出台各种限制、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隐形门槛。第五，推进供应商资格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为 1.3 万余家投标供应商减少证明材料 3 万余份，精简办事时间近 3 万小时。第六，全面推行实施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免收进场交易场地使用费，取消投标保证金等“七个取消”，企业“零成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节约企业成本约 7000 万。

四、“以训促能+深度监管” 紧抓“公平竞争”

不断加大监管力度，创建“首次提醒”

机制，实施柔性监管，对首次代理德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源头提醒，累计约谈代理机构 119 家。建立“风险提示”制度，印发 15 项《风险提示》规范业务流程。在代理机构日常管理中，综合运用约谈、提醒等行政指导手段实施柔性监管，每月选取 3-4 个项目开展日常检查，并对检查问题进行提醒，倒逼代理行业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实现代理机构良性竞争发展。强化政策宣传解读。通过设置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制定清单图解和开展知识竞赛等途径，进行政府采购政策宣传解读。梳理常见问题解答，推出可视化指导、问答式解读，让企业“一看就懂、一用就会”。制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等范本，形成零基础采购模板，加强智能引导辅助，将“主观题”转换为“填空题”。

德州市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创新监管上做加法，在业务流程上做减法，在服务企业上做乘法，强化“四轮”驱动，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各项营商环境措施落地，着力打造“阳光采购”品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常见问题解读

一、印发《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支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11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办法实施以来，越来越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比例超过70%。但是，政策执行中也逐渐暴露出预留份额措施不够细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为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修订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办法》的实施，对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哪些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

答：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要求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修订后的办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三）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办法》在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对支持中小企业也作出了规定。一是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导中小企业采用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四）增强可操作性。为推动预算单位更好地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办法》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明确了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可以不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五种具体情形，便于采购人科学合理地预留采购项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责任，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刚性。

三、预算单位应当如何落实好政策？

答：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二是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

例如，整体预留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未预留份额的，要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条件。三是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财政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省级财政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现对中小企业精准支持。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是否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答：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现已向社会公众提供超过80万次查询服务。

对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有争议时，《办法》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哪些建议？

答：为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发现商机。现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实现全国范围内全

覆盖，采购意向公告、招标公告等各类采购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统一发布。建议中小企业明确专人，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并参考采购意向公告内容，选择感兴趣的项目，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办法》规定了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会载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小企业要按照采购公告的指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响应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三是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有关调查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的，不需要中小企业提出申请，而是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请其作出认定。政府部门针对中小企业认定开展相关调查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四是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维护合法权益。《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执行政策，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相应法律制度规定维护自身权益。

